

证券代码：002796
048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4-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